

适用范围：签约主体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

药
品

年
度
购
销
合
同

年度购销合同

甲方（销售方）：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乙方（购买方）：渑池县中医院

为维护合作双方合法权益、助力业务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主体资质

1.1 甲乙双方承诺：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均已取得开展本合同项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具备从事经营活动的条件。

1.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对甲方资质资料、拟采购商品合法证明等必要信息进行了审核且不持异议。

1.3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开展本合同项下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资料供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1.3.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1.3.2 《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等开展业务应取得的资质证照；

1.3.3 主要印章样式；

1.3.4 开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等；

乙方提供前述资料应当加盖公章或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印章。

1.4 乙方提供的资质、授权等相关资料应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若前述资料期限届满或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合法有效资料。

1.5 甲方基于乙方提供的资质、资料发生的法律行为，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若乙方提供的备案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存在其他法律瑕疵，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商品及价格

2.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购销商品明细及价格以甲方开具的【送货单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随货同行单、销售回执单等，送货单据的具体名称及内容以实际开具为准，下同）或甲方开具的发票为准。

2.2 双方对商品价格及政策有其他约定的，可以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条 商品交付与验收

3.1 交付方式：汽车运输。双方同意以第【A】种运输方式为主，另一种运输方式为辅：

【A】甲方自行配送，将商品送至交付地点交接验收后视为交付；

【B】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甲方将商品交付承运人，由承运人运输至交付地点，运输费用由【 / 】方承担。

3.2 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准确、完整的交付地点信息，交付地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监管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选择推迟发货或按既往收货地址发货；没有既往收货地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经营许可（备案）证照上记载的仓库地址或委托三方储存库房地址等合法地址发货。

3.3 收货及查验：商品运输至交付地点后，乙方应当立即组织收货及查验，对照送货单据对商品进行清点，并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由现场经办人员在送货单据上签章收货；部分商品漏发、错发不影响对其他商品收货；

乙方对送货单据上所列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规格、数量、包装等）持有异议；能当场发现的，应当在送货单据上注明；不能当场发现的，至迟在收货后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列明异议事项，经甲方确认后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若商品存在错发、多发等情形，乙方应自收货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取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影响商品二次销售或商品丢失、毁损等不利后果的，应当予以赔偿。

3.4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甲方应当积极履行交付义务，乙方应当配合交付并充分履行收货、查验义务；任意一方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延迟发货、商品无

货、商品无人签收、价值贬损、毁损灭失等风险或其他损失的，由未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损失及相应法律后果。

第四条 商品质量

4.1 甲方销售的商品应当来源合法，质量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乙方应当具备与经营商品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及专业人员，因乙方经营、保管、贮存不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商品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2 商品被投诉、举报、控告涉嫌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乙方应停止销售相关商品、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在48小时内通知甲方。

4.3 商品被行政机关抽检、调查，乙方应在48小时内将抽检、调查的内容、提交的数据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甲方；行政机关委托检验的，乙方应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抄送甲方，检验报告记载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依法开展申请复验、减损等后续工作。

4.4 除行政机关送检的情况外，认定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以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作为依据，单方取样或委托鉴定不发生效力。

4.5 任何一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不良反应、安全隐患或其他应当召回情形，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通知对方，双方经评估后依法履行召回程序；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前述义务，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其承担。

第五条 商品的退货

5.1 商品原则上无质量问题不退货；确有退货必要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甲方退货规定进行。

5.2 乙方申请退货，应确保商品是直接从甲方购进的、随货单证票据齐全、包装标签完整、不影响二次销售；除此以外，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得退货：

5.2.1 距有效期不足180日的商品；

5.2.2 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生物制品等国家特殊管理药品；

5.2.3 季节性、时段性市场需求商品（如防疫类商品）；

5.2.4 需特殊贮藏、运输、保管的商品（如冷链运输商品、体外诊断试剂

等);

5.2.5 重特大疾病患者使用的特殊治疗药品;

5.2.6 乙方定制商品或为乙方专门采购或预留的商品;

5.2.7 其他不符合退货条件的商品。

5.3 乙方退货应当向甲方提出申请,明确退货商品品种、批号、效期、数量、金额、退货原因等必要内容,供甲方审核;甲方查询确认退货存在对应采购信息后,开具销售退回单证(单证名称及内容以实际开具为准),并安排工作人员对商品进行实物复核,符合退货条件的,双方应在销售退回单证上签章交接、办理退货手续。乙方未按约定办理交接,视为放弃退货。

第六条 结算方式、对账及支付

6.1 双方同意:在符合约定条件且乙方诚信履约的情况下,采用【账期结算】作为合同有效期内的主要结算方式。

6.1.1 账期结算相关概念

账期结算是指:甲方根据乙方资信情况、采购数量、履约情况等要素,经审核评估后给予乙方信用额度和回款账期,乙方在诚信履约的基础上,可以享有的,申请先行发货、在约定回款账期内结清货款的一种结算方式。

信用额度是指:符合账期结算条件下,可以申请先行发货的累计最高额度。

回款账期是指:符合账期结算条件下,送货单据开具之日起至货款结清止的最长时间。

6.1.2 账期结算应当符合的条件:

① 乙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限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情形;

② 乙方在甲方的年采购额不低于【 / 】万元;

③ 乙方积极配合办理交付、收货、对账等相关手续,在随货同行单、发票回执单、对账函等文件单据上据实签字或盖章;

④ 乙方不存在任何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

6.1.3 初始信用额度:甲方核定乙方享有的初始信用额度为人民币【 / 】万元;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信用额度适时评估调整,并享有最

终解释权。

6.1.4 账期结算类型：双方同意采用以下【B】类型进行账期结算：

【A】定点回款：在固定时间结清一定期间的采购货款。具体为：
在每月【 / 】日之前，结清【 / 】月【 / 】日前采购货款；

集采药品以医保局结算为准

【B】滚动回款：甲方核定乙方享有的滚动回款账期为【 365 】天，自送货单据日期起算，乙方应于货款到期前及时、足额回款，回款优先清偿在先送货单据对应的货款；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2 特别约定

6.2.1 清零条款：每个会计年度内，甲方享有1-2次对上个年度下欠货款应收账款清零权利。乙方同意：甲方行使应收账款清零权利可以指定应收账款清零日，乙方应在清零日前结清所有已发货货款；若清零日前一周内进行采购，双方应采用先款后货方式进行结算。

6.2.2 其他约定： 无

6.3 对账：双方不定期开展对账工作。甲方向乙方发出《往来账对账函》，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往来账对账函》信息的核对及盖章确认；乙方对《往来账对账函》持有异议的，应在“异议事项及原因”处注明并盖章；《往来账对账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货款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商汇支行

账号：1713020809200040354

承兑汇票。乙方承诺：承兑汇票不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虚假票据、背书不连续、公示催告导致除权等），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乙方违反前述承诺，应继续承担向甲方付款的义务，由此导致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其他： 无

6.5 双方确认：乙不得以双方之间存在发票、未收到下游应付款、销售政

策等任何事由，拒付或单方抵销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发票

7.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乙方开票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开票信息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损失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开具发票后乙方应及时核对，如对发票持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类型、商品种类、数量、规格、金额等事项），乙方应当自收到发票信息（含税控系统接收信息或获取图片信息）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发票及货物明细无误，乙方应按照发票金额付款。

7.3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及时认证、抵扣，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认证、抵扣导致的法律后果；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依法及时入账；无论乙方将增值税发票认证、抵扣或入账与否，乙方均应按照发票金额足额支付货款。

7.4 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并不视为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支付货款以实际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汇款单、承兑汇票等）为准。

第八条 商业秘密及商业信誉的保护

8.1 任何一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应当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信息、财务信息、商业模式、营销数据、政策支持、促销推广活动方案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双方合作以外的其他目的。

8.2 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各方均应友好维护对方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严禁虚构、捏造、歪曲、散布不实信息或发布不良言论，严禁通过媒体、互联网、不实投诉举报等方式损害对方商业信用、商品声誉；

8.3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防止损害的扩大。此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1 任何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1.1 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

9.1.2 一方资质、信用、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照被吊销、注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含股东、实际控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社会公众对其经济能力产生重大负面评价；处于停产、停业、歇业状态或无法正常经营；清算、破产等情形；

9.1.3 一方以行为表明不履行给付义务或存在不履行给付义务可能；

9.1.4 其他可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存在重大履约风险的情形。

9.2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自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商品未交付的不再交付，所有货款全部到期；

9.3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责任，也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及通知与送达的效力。

第十条 廉政条款

10.1 双方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严禁商业贿赂、利益冲突及其他违法违规或破坏行业秩序的行为。

10.2 本合同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为获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或其他合作利益，乙方及乙方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亲属、朋友、合作伙伴等）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返点回扣、私下佣金、红包、股票、期权、实物、充值、旅游消费、宴请、就学就业机会、置业、免费服务、借款、担保等价值超【100】元的利益或好处。

10.3 本合同所称利益冲突行为是指：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未提前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与乙方直接或间接开展本项目下同类合作，或给予乙方同类客户异常优惠政策，或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减损/侵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10.4 双方充分知悉违反前述约定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自愿严格遵守廉政约定并接受违约惩罚。一经发现存在商业贿赂、利益冲突等违约行为，甲方有

权废止一切销售政策、解除合同、追究相关参与人惩罚性违约金【10】万元，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有权追偿。

10.5 若乙方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前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取得联系，提供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投诉、举报电话【4001-600-99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权利保护

11.1 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

11.2 乙方逾期付款或不再符合账期结算条件的，自首次逾期或不再符合账期结算条件之日起（以发生在先的为准），账期货款视为到期。

11.3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货款，逾期或未足额支付货款，自逾期或未足额支付之日起按照万分之四/日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付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还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保护措施：停止供货；封存乙方等价值商品（商品不限于从甲方采购）；处置封存的资产，获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乙方欠付甲方的款项，清偿顺序：逾期付款违约金、费用及损失、货款本金。

11.5 乙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其他关系人无（先生/女士），公民身份号码无，愿意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造成损失及费用等；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12.2 甲方在履行合同中有权选择任一时间将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及相关从权利转让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数额以债权转让通知为准。

12.3 乙方在向债权受让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过程

一方按照另一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即使是由他人代为签收的，视为是其本人签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9】年【2】月【11】日止。合同终止后双方继续发生购销业务或尚有业务未结清的，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14.2 本合同为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主合同，双方可以就商品价格、商业政策及本合同授权可以另行约定的内容签订合同书、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超出前述缔约内容范围签订的合同书、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4.3 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备忘录、信函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电子邮件、微信数据交换形式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确认后，视同书面形式。

14.4 未经甲方明确授权并盖章确认，任何单位或个人作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或加盖名章对自然人发生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2日